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3月20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5月30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》（2020年4月24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　2020年7月3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